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2703

一、題目：高齡犯罪處遇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法、老人福利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高雄發生連環分屍案，一名73歲張姓老翁涉嫌自2024年11月底至2025年2月期間殺害包括大嫂在內的3名7旬婦人¹。由於該嫌犯曾因妨害性自主、竊盜及搶奪等前科入監服刑²，多年後以73歲高齡再涉重案，國內司法處遇制度及受刑人之社會復歸能力引起社會探討及重視。依法務部2018年統計資料顯示，統計區間在2008年起自2018年之10年間，我國在監受刑人以60歲以上至65歲未滿者增加最快，平均年增率為14.2%，而65歲以上者則以11.9%居次。國內目前在監65歲以上的受刑人即稱作老齡，主要分為兩類，一是老人犯傷害、竊盜等罪被關，這類人口在管理上風險不高；另一類是從年輕關到老的犯重罪人口³。

四、問題爭點

我國自2006年7月刑法修正施行後，採一罪一罰、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等政策影響下，新入監老年受刑人就出現逐年增加趨勢，國內

¹ 洪學廣，高雄分屍案張嫌連續殺人嫌疑重大 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中央社，2025年2月7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502070279.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2月27日。

² 李啟霖，高雄分屍案！兇嫌黑歷史曝光 曾犯「性侵等罪」遭判無期徒刑，中時新聞網，2025年2月7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50207004428-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2月27日。

³ 引述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周輝煌說明，詳參：王聖藜，受刑人高齡化 獄政管理挑戰大，聯合新聞網，2023年4月16日，網址：https://sdgs.udn.com/sdgs/story/123471/7100815?from=udn-referralnews_ch1010artbottom，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2月27日。

約每10名受刑人就有1人超過60歲，高齡受刑人在獄中的心理、生理狀況，對監獄管理都是挑戰。高齡犯罪者人口增加非我國獨有現象，受刑人高齡化，管理上面臨身心疾病(失智、重病等)無法自理生活等許多潛藏危機，國內對於高齡犯罪者之社會、經濟、健康支持較乏特別規定，現況下之司法處遇與福利服務間之介接存有鴻溝，法務部矯正署正評估效法日本設「高齡專監」集中專業管理⁴，爰介紹國外相關制度並審酌我國法制調整之必要。

五、探討研析

(一)日本研究高齡犯罪比例增加，再犯率較其他年齡層高

1970年代日本監獄裡幾乎沒有60歲以上的受刑人，高齡犯罪亦未受到重視，這樣的狀況卻在進入1990年代至2006年時有所改變，監獄也逐步邁向高齡化。探其原因與1990年代後之泡沫經濟造成長期經濟衰退及1995年左右開始的日本刑事司法嚴罰化的趨勢下，犯輕罪(例如在超市偷竊食物)之累犯亦可能入監有關。2017年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報告指出，日本高齡者人口數在前20年約增加1.8倍左右，然而高齡者犯罪件數卻增加3.8倍，遠高於高齡者人口數增加的比率⁵。

日本「犯罪白書」顯示高齡者犯罪所具有的以下特徵⁶：1. 相較於其他年齡層刑法犯檢舉人員有減少的趨勢，高齡族群始終居高不下。2. 竊盜罪(尤其是入店行竊)多。3. 再犯率高，

⁴ 60歲以上在監受刑人數2013年底全國共2,294人占所有在監受刑人數的未達4%，但2023年已達4,679人，占比達9.6%，綜參 蕭白雪，新聞眼／監獄危機一觸即發 政府對策在哪？，聯合新聞網，2023年4月16日，網址：https://sdgs.udn.com/sdgs/story/123471/7100818?from=udn-referralnews_ch1010artbottom，另參王聖藜、蕭白雪，受刑人老化 潛藏失智、重病危機…評估設專監，聯合新聞網，2023年4月16日，網址：https://sdgs.udn.com/sdgs/story/123471/7100653?from=udn-referralnews_ch1010artbottom，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3日。

⁵ 鄧雅心，〈日本高齡者犯罪議題與其對策—以司法和福祉合作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26集，2023年5月，頁95。

⁶ 透過分析自昭和53年(1978)版到平成30年(2018)版的犯罪白書所歸納出日本高齡犯罪之趨勢及特徵，同前註，頁101。

高齡者出獄後2年內再入獄的比例，比非高齡者更高，顯示高齡犯罪者問題之重要性⁷。

(二)高齡犯罪受刑人之處遇模式

就高齡犯罪之型態與頻率可將高齡犯罪分為三種類別：1. 犯罪時已經是高齡者之「初次」型高齡犯罪者 (the first-time inmates imprisoned at an older age)、2. 多次重返監獄服刑之「反覆」型高齡犯罪者 (the group are repeat offenders who return to prison at a later age)、3. 長時間在監獄裡服刑之「長刑期」型高齡犯罪者 (the group are people who have grown up old in prison due to the long sentences they are serving) 等3種高齡犯罪⁸；其中高齡初犯之社會復歸機率較另兩類犯罪者高，主管機關尤應加強輔導處遇避免其再犯而成為反覆型犯罪者。

一般認為受刑人會經歷加速衰老的過程，相較於與他們年齡相仿的監獄外同年齡人較老，而且老化提早約10年。復以高齡犯罪受刑人增加，對監所管理及受刑人之權益皆成為重要課題。參酌美、日兩國高齡犯罪受刑人之管理模式，概分為集中設置專責監獄及監獄附設高齡專區等兩種模式⁹：

1. 集中設置專責監獄（美國華盛頓州模式）：集中設置專責監獄

⁷ 顏榕，〈高齡社會下司法與社福連結之可能性：以緩起訴中辯護人的角色為中心〉，《全國律師》，第28卷，第7期，2024年7月，頁49。

⁸ 第一型「初次」型高齡犯罪者 (The first-time inmates imprisoned at an older age)：犯罪時已經是高齡者，此類型缺乏對矯正機構環境的認識，也很可能會受到其他受刑人的傷害，亦有更多複雜情況之需求；第二類型「反覆」型高齡犯罪者 (The group are repeat offenders who return to prison at a later age)：此類型反覆重返監獄服刑之再犯者 (repeat offenders) 他們與社區連結有限，且工作經歷是零星的，較容易遇到安置的困難；第三類型「長刑期」型高齡犯罪者 (the group are people who have grown up old in prison due to the long sentences they are serving)：此類型由於長時間在監獄裡服刑、失去社區聯繫以及有限的工作經歷，也非常容易監獄化，這類型更難回歸社會，有很高的再犯率。詳參：江禹嫻、劉鶴群、郭俊巖，〈高齡犯罪受刑人之福利需求與刑事司法系統面臨之挑戰〉，《社區發展季刊》，第174期，2011年6月，頁200-201。

⁹ 江禹嫻、劉鶴群、郭俊巖，同前註，頁202-203。

有助於促進與同齡人的認同感、促進社交互動；容易滿足高齡犯罪受刑人的營養和醫療需求。例如華盛頓州將高齡及特定疾病或衰弱之受刑人集中於「州立懲治監」或「州立感化院」。而日本在廣島縣尾道監獄「尾道刑務支所」指定收容老年犯罪¹⁰，試圖在保障高齡受刑人的健康、與達到懲處目的之間的平衡。

2. 監獄附設高齡專區（美國德克薩斯州模式）：由於財務方面的限制，常難以設置一個高齡專責的監獄，故將高齡犯罪受刑人分配到適當的安全級別以確保最低限度的安全條件。生活在一般監獄中的高齡犯罪受刑人得以與不同年齡層之受刑人互動，類似於監獄外的生活，從而為高齡犯罪受刑人提供了更正常的環境。我國目前臺北監獄、臺中監獄等大型監獄亦設有老齡專區¹¹。

（三）強化弱勢出獄者轉銜處遇，降低再犯率並強化其社會復歸能力

有研究指出高齡犯罪因素（動機）除了犯罪者自身因年齡產生之身心變化（例如理性思考力、行為及情緒控制力等）外，尚具有以下社會特徵：1. 社會不斷進步，社會角色不斷改變，高齡者無法適應。2. 鰥寡老人，因無子女奉養，無經濟收入，造成經濟困頓且生活貧苦。3. 老人退出職場後較難適應生活，老人初犯之發生與老人被迫退出職場，導致不能適應有關¹²。

日本司法部指出「經濟因素」導致老年人犯罪增加，其中包含沒有穩定收入、收入較低或福利支持（例如生活補助）的人

¹⁰自1985年4月起尾道刑務支所被指定為收容老年囚犯的設施，詳參日本法務省網站/法務省の概要/組織案内/内部部局/矯正局/刑務作業の御利用方法/刑務作業の募集状況/尾道刑務支所，網址：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05_0010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3日。

¹¹曾健祐、王聖藜，「犯人照顧犯人」監獄養老院化？，聯合新聞網，2023年4月16日，網址：https://sdgs.udn.com/sdgs/story/123471/7100817?from=udn-referralnews_ch1010artbottom，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3日。

¹²江禹嫻、劉鶴群、郭俊巖，同註8，頁200。

比例正在增加¹³，日本國內65歲以上的高齡者中，有超過20%生活於貧困之中。在21世紀初，日本的司法和福祉間的合作開始之際，為避免出獄後陷入（或回到本來的）困窮狀態、對生活感到困難而落入不斷再犯的輪迴的高齡者（部分為身心障礙者），有論者以預防性福利（preventative welfare）之概念，例如透過經濟補貼來作為對高齡者之犯罪預防之手段。

我國現行老人福利法係以維護「一般」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其生活，保障其權益、福利為主。若為緩解高齡生活困境（經濟困頓及社會適應不良）引發之反覆犯罪，仍宜強化福祉（衛生福利部）與司法處遇機構之介接，增強高齡犯罪者身心健康及經濟、謀生能力，以助其社區重返。

（四）評估修正高齡（犯罪）事件處理等修法之可行性

國人平均壽命約為80.2歲¹⁴，刑法第63條雖規定：「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惟對於80歲以上之犯罪者之期待「餘命」時間短，法效果似屬有限；刑法第18條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我國對於少年犯罪，有少年事件處理法制（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但對於高齡犯罪者，並無專法規範，爰建議主管機關評估修正高齡（犯罪）事件處理等修法之可行性，針對特定年齡犯罪人（例如德國等國或犯罪學統計常以60歲為高齡犯罪基準¹⁵，或我國老人福利法第2條所定65歲以上）且符合高齡特殊需求者，結合相關福利、醫療等專業，交付安置於適當之輔導謀生、福利、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措施之

¹³ 江禹嫻、劉鶴群、郭俊巖，同註8，頁201。

¹⁴ 依內政部2024年8月發布之統計資料國人平均壽命為80.2歲，其中男性76.9歲、女性83.7歲，內政部首頁/主題服務/統計主題專區/業務統計/關於統計/最新消息，113年第34週內政統計通報，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905&s=319132，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3日。

¹⁵ 江禹嫻、劉鶴群、郭俊巖，同註8，頁199。

處所等特別處遇，以符合老人福利法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其生活，保障其權益、福利之意旨¹⁶，並期減少再犯，強化其更生、復歸社會之能力。

撰稿人：楊蕙如

¹⁶ 老人福利法第1條規定：「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